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—學生事務處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學輔中心	1	諮詢晤談及個案管理	逕行辦理					
	2	緊急或重大學生個案通報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3	成長研習之規劃辦理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4	外部督導 (團體和個別)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5	學輔文宣品之編制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6	學輔活動 (全校性和學院)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7	校務建言之處理和回覆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8	高教深耕補助案之核銷	擬辦	審核	核定			